

0069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16民初12076号

原告：朱万元，男，汉族，1963年4月26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

被告：杨静，女，汉族，1981年9月29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

被告：杨培国，男，汉族，1953年11月2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

被告：许定兰，女，汉族，1958年1月19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

上述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漆巨华（杨培国之表弟），住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白鹤村2组132号。特别授权。

被告：李圣君，男，汉族，1981年3月29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

0070

原告朱万元与被告杨静、杨培国、许定兰、李圣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万元、被告杨静、杨培国、许定兰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漆巨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圣君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万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四被告返还借款145 000元，并以145 000元为本金，按照月息2%支付利息；2. 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将利息的起止时间明确为：自2016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事实和理由：被告杨培国和被告许定兰系夫妻关系，被告杨静系杨培国和许定兰的女儿。原告、杨培国和许定兰、杨静分别和被告李圣君是朋友关系。2016年5月24日，杨静因资金紧张，找到原告，向原告借款30万元，原告、杨静、李圣君一起到公证处作了（2016）渝津证字第2628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根据公证书内容，李圣君作了连带责任的担保。2016年10月原告依据江津区公证处的公证书向江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1月18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根据被执行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作出了（2016）渝0116执异143号执行裁定书，对重庆市江津区公证处（2016）渝津证字第2628号公证书不予执行。之后原、被告双方协商，杨静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品迭后由杨培国、杨静出具了借条一张，借款为145 000元，约定利息按照月息2分计息，于2016年12月30

日之前归还。到期仍然拒付。原告特遂诉至法院，请依法判决。

被告杨静、杨培国、许定兰辩称，借款属实，但三被告已返还9.5万元，只有10.5万元未返还，借条中的14.5万元包含4万元利息。同意返还10.5万元，其余4万元不同意返还。

被告李圣君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杨培国与被告许定兰于1981年1月13日登记结婚。被告杨静系杨培国和许定兰的女儿。为投资杨静、杨培国、许定兰三人共同经营的榨菜生意，2016年5月24日，杨静向原告朱万元借款，并由被告李圣君提供担保。为此，朱万元（出借人）与杨静（借款人）、李圣君（担保人）签订《借款协议》，主要约定：“……一、借款金额：乙方自愿向甲方借款30万元。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该借款。该款由甲方在2016年5月28日之前提供给乙方，其中20万元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的账户内，另1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杨静。二、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向乙方提供借款之时起十二个月。三、利息：借款期限内，乙方按借款金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月利息（该利息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标准计算利息）……四、担保条款：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前述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当日，原告通过转账方式向杨静提供借款20万元。嗣后，杨静分五次向原告偿还共计9.5万元。2016年11月26日，经双方结算，杨静、杨培国就上述借款重新出具《借条》，主要载明：“今借到朱万元人民币14.5万元，利息按月息2分计算。2016年12月30日之前还清。2016年11月26

0072

日之前的借款协议无效。2016年5月24日借款转账。借款人：杨培国、杨静 2016年11月26日”。嗣后，四被告均未向原告还本付息。

本院认为，对于本案争议焦点等问题，本院认定如下：1. 关于借款本金的问题。双方一致认可案涉借款来源于2016年5月24日杨静向原告所借20万元，借款后杨静共计偿还9.5万元。但原告主张，杨静向其偿还的9.5万元包含本金5.5万元、利息及偿还其他借款共计4万元，重新出具《借条》时，杨静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4.5万，因此新《借条》载明的借款14.5万元即为借款本金。而杨静、杨培国则主张，杨静向其偿还的9.5万元均为偿还借款本金，杨静实际只欠原告10.5万元借款。新《借条》之所以写成借款14.5万元，是因为原告让其加上了预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只有10.5万元。对此，本院认为，原告与杨静2016年5月24日的《借款协议》约定了利息，但未约定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的抵充顺序，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先抵充利息，因此，杨静偿还的9.5万元包含利息符合常理。原告主张该9.5万元还包括偿还其他借款，但未举证加以证明，本院不予认定。综上，杨静偿还的9.5万元应当包含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年11月26日杨静、杨培国重新出具《借条》，实际上系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则《借条》中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如果超过年利率24%，则超过部分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本案中，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11月26日期间，前期借款共产生利息2.44万元[20

万 $\times 2\% \times (6+3/30)$], 本息共计 22.44 万元。扣除已偿还的 9.5 万元, 尚有 12.94 万元未偿还, 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 其余 1.56 万元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故而, 2016 年 11 月 26 日杨静、杨培国重新出具《借条》中的借款本金, 本院认定为 12.94 万元。

2. 关于被告杨静、杨培国、许定兰的责任承担问题。原告朱万元与被告杨静、杨培国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现该借款已到期, 杨静、杨培国未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已构成违约, 原告主张其返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在 12.94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范围内予以支持。上述借款发生于许定兰与杨培国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虽然系杨培国以个人名义所借, 但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 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由许定兰与杨培国及共同借款人杨静共同偿还。

3. 关于被告李圣君的责任承担问题。虽然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的《借款协议》中, 李圣君系该借款的保证人, 但在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借条》时, 出借人朱万元与借款人杨静已经协议解除了上述《借款协议》, 且未对解除后的责任问题进行约定, 应视为解除协议后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主债务已清结, 则保证人李圣君亦不再对前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出借人朱万元与借款人杨静对前期借款结算后, 加入新的借款人杨培国, 并重新出具《借条》, 其中并未约定李圣君的保证责任问题。原告主张李圣君系该借款的保证人, 并诉请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李圣君未到庭又未递交书面答辩意见, 视为放弃抗辩权。

0074

综上所述，原告与杨静、杨培国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借款本金为 12.94 万元。现该借款已到期，原告诉请借款人杨静、杨培国及杨培国的配偶许定兰返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在 12.94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范围内予以支持。原告主张李圣君系该借款的保证人，并诉请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静、杨培国、许定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朱万元借款 129 400 元；

二、被告杨静、杨培国、许定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万元利息（以 129 4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朱万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00 元，减半收取计 1600 元，由被告杨静、杨培国、许定兰负担。此款限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员 吕 霞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奕臻